

证券代码：000937

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 临-019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110A009272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944,338,825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,606,971,442.38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86,715,537.59 元，减去分配的 2022 年股利 3,533,546,850.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,731,047,880.67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021,267,788.49 元。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为提高股东回报，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,120,128,110 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 100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